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4日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，经全体监事认可，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前3日向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本次重组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，因此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，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天

健审〔2020〕9386号)；同时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公司的《备考审阅报告》(中兴财光华审阅字〔2020〕第304003号)。

《审计报告》、《备考审阅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(二次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

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》”)及相关文件。2020年6月12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中小板重组问询函(不需行政许可)【2020】第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)。2020年8月22日，公司对《重组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，并根据问询函回复情况对《重组报告书》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，编制了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报告书(草案)修订稿》”)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，公司现根据天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〔2020〕9386号)、中兴财出具的《备考审阅报告》(中兴财光华审阅字〔2020〕第304003号)，对《重组报告书(草案)修订稿》进行了更新，编制了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(二次修订稿)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〉(修订稿)的议案》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及其摘要(二次修订稿)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

同意公司、上海钧兴分别签署《确认函》，并在各自出具的《确认函》中确认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晚完成交割日期顺延至2020年10月11日（含）前，且不会在2020年10月11日（含）前根据相关交易协议行使解除权，亦不会因此向任何其他方主张违约责任，并将致力于推进和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公告》（2020-082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